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

招 标 人：江苏海阅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CG202403001
- 2、项目名称：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
- 3、采购预算价：约 7137.89 万元
- 4、最高限价：一标段 35689446.4 元，二标段 17844723.2 元，三标段 17844723.2 元。
- 5、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暂定）	备注
1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一标段	套	800	
2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二标段	套	400	
3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三标段	套	400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加上述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仅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 → 二标段 → 三标段，在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

采购内容：拟在大丰区区域内安装约 1600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包括采购安装及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运维期满后移交等，具体含充电桩、充电棚、智慧管控系统硬件设施、配套消防设施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营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和设计图纸，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6、项目完成期限：供货期内实行分区或分点实施，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天（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小区或指定点位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为方便投标，投标文件编制时开标一览表项目完成期限可统一填写 45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查，所有设备、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为方便投标，投标文件编制时在开标一览表中可直接填写“合格”。

8、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

9、运维期：本项目整体运维期为8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开始起算运维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及供货、售后维修保养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保证为投标人本单位（含分公司）的正式员工，提供2023年8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均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体现缴费时间并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5、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具有授权权限的对应上级分公司，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级分公司具有授权权限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分

公司已具有总公司(或对应上级分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对应上级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总公司(或具有授权权限的对应上级分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前来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 4009280095-5,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 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拨打招标代理电话: 0515-8383966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

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海阅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陈笑宇

联系电话：0515-83810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方式：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江苏海阅实业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完成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p>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查，所有设备、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p> <p>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	2024年3月13日18:00前

	文件截至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p> <p>(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具有授权权限的对应上级分公司，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级分公司具有授权权限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只作为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款）；</p> <p>(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p> <p>(4)开标一览表</p> <p>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具有授权权限的对应上级分公司, 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级分公司具有授权权限的证明材料的原彩色扫描件)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的计分证明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全生产费及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采购及安装、材料二次搬运、调试、与甲方提供的平台系统的集成对接、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保修、保险、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收（含关税）、风险费、清杂、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成品保护、开办费、辅助材料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运维费（8 年）、国家电网直供电接入及开户费、运维期间与社区、街道、城管、物管、供电（接电等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供水、电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所涉及的相关的全部费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 <u>35689446.4</u> 元，二标段 <u>17844723.2</u> 元，三标段 <u>17844723.2</u> 元；各项投标单价控制价详见清单，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00秒；</p> <p>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p> <p>(1) 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p> <p>(2)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00秒；</p> <p>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录-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p>

		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
5.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中标总价的 10%。 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方式提交的，整体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采用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 8 年运维期内，每年等额无息退还（即每年 1/8），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批实施，分批施工、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每批次以甲方书面派工单为准，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批次价款的 30%，每批次竣工验收并经最终审定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6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一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7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二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8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三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在运维期满后结清。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p>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p> <p>甲方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购安装。</p> <p>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p>
10.3	质保期及运维期	<p>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免费提供日常运营和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产品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p> <p>运维期八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开始起算运维期，运维期内充电设施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1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2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p>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

<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

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 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根据投标人组织形式的不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余同），各投标人根据其组织形式，加盖章印或签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完成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如尚未签订合同，投标人还须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承担违约金，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 30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全生产费及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采购及安装、材料二次搬运、调试、与甲方提供的平台系统的集成对接、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保修、保险、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收（含关税）、风险费、清杂、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成品保护、开办费、辅助材料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运维费（8年）、国家电网直供电接入及开户费、运维期间与社区、街道、城管、物管、供电（接电等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供水、电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所涉及的相关的全部费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运维期内充电设施日常运营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结算时采购人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设备材料费、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输及其保险费（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含上下力资费）、试验费、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软件及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费、调试（包括与其它系统的配合、整合调试）、联合试运转、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清杂、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开办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技术措施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

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因不同安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老旧小区、城乡等偏远区域等）导致安装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采购人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各标段招标数量为暂定，具体安装数量以采购人书面派工单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需综合考虑因此产生的风险，结算时不得以安装数量不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软件管理平台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需与甲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费用、提供的硬件设备无法对接软件管理平台导致的返工或设备更换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对项目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在项目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各类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中标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协调处理等，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原有路面、绿化等造成损坏、移除的，必须无偿进行修复、复原，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采购人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货物、配件等，未列入的清单或技术参数（若有缺失项）投标人须自行补充完整，招标人认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是具有足够经验、供货能力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技术要求仅是对采购货物的不完整描述，招标人在验收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等具有完整性与成套性，采购文件中所提及技术参数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考虑不周并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及最终质量的验收，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考虑不周而额外

补偿任何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该项费用,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根据需要对中标人所供不同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生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所供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在货款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的配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8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2 个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总公司(或具有授权权限的对应上级分公司，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级分公司具有授权权限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异议的，被异议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

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 开（唱）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9)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或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8)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履约保证金

8.2.1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9.6 投诉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采购人主管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9.7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2.1 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12.2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12.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运维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2 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50分)	总报价 (50分)	<p>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p> <p>（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p> <p>（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3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从 50 分起扣，扣完为止。</p> <p>上述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企业实力 (3分)	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一体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本项以提供的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如提供的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指标，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确保提供的材料明确无歧义，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 (2分)	<p>质保期为叁年的不得分，在叁年的基础上增加壹年（不足壹年不予加分）得 2 分，质量保证期（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免费提供日常运营和维护），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技术评审 (44分)</p>	<p>采购安 装、调试 方案(2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组织施工、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相关承诺、组织和协调措施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相关承诺、组织和协调措施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2) 提供的施工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施工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3) 提供的安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安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4) 提供的安装质量保证的技术措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安装质量保证的技术措施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5) 提供的安装进度的措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1-5分，安装进度的措施方案不完善，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3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运营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中对把握智能电动车充电设施发展趋势，有清晰的运营方案路线，并且对项目运营业务流程理解透彻等方面进行评审：符合实际、程序严谨、方法切实可行，得7.1-10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7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维护方案 (9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方案从便民性、合理性、系统性及保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符合实际、程序严谨、方法切实可行，得5.1-9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p>
<p>诚信投标(1分)</p>	<p>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2.3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各项汇总时，每项记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仅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 → 二标段 → 三标段，在一标段评标过程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作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标段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安装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 2、型号规格：
- 3、技术参数：
-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并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图纸或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条件：

1、项目完成期限：_____。

2、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 装箱清单

B 质检合格文件

C 中文标注

D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E 保修单

4、交货方式：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产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

5、安装地址：具体以甲方实际安排的区域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九、质量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

(1) 乙方供货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 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乙方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需详细列出所供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

(3) 乙方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约定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货物的最终验收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5)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十、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批实施，分批施工、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每批次以甲方书面派工单为准，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批次价款的 30%，每批次竣工验收并经最终审定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6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一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7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二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80%，最终审定结束后满三年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90%，余款在运维期满后结清。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甲方保留适度调整采购需求的权利，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购安装。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十一、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除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投标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按套结算，不以投标时采购人提供的单套设备清单附件工程量计算，但需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竣工结算价=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数量*每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配套设施土建、安装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1) 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变更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执行。

(2)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2.1) 因非乙方原因的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或造成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文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列入竣工结算，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

(2.2)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合理设计变更，如因设计变更调整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甲方提供的规格、参数要求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乙方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甲方不予认可，对应的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返工，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③项目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甲方签署确认。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价款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乙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现场成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3、除 10 米、15 米规格以外的非标尺寸产品，13 米及以下的参照 10 米规格标准的中标单价按比例结算，13 米以上的参照 15 米规格标准的中标单价按比例结算。

4、本项目属于国有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甲方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甲方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一审、二审），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追偿。

本项目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审，乙方需协助甲方复审，当审核单位审核后，审计核减（增）额最终审定价在 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过 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电话后须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4、质量保证期限：____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免费提供日常运营和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产品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运维期____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开始起算运维期。

运维期内充电设施日常巡检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产品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系统平台的使用权，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设施完好，能够正常运行，且提供一年免费技术培训。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5、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产品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8、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9、乙方协助甲方申报办理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资质。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验收发现其中壹批货

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订立的供货合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需与甲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向甲方及有权验收的相关部门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软件管理平台由甲方提供，乙方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需与甲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无法对接将导致无法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4、货物在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五、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商品，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可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因此而产生诉讼、甲方聘请的律师代理费均有乙方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拒收总值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不服从甲方安装区域安排导致逾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5、运维期内的设备、设施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设施的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有关部门认定，如电动车因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自燃、爆炸，由责任方承担。

6、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区域安排，甲方可安排其他标段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乙方连续三次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需求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本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料。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的，包括未能按期回复的，将要求施工单位缴纳一定的安全违约金（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开始缴纳安全违约金，标准是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到五，低于壹仟元按照壹仟元，高于壹万元按照壹万元，整改回复内容弄虚作假，违约金将加倍，违约金交建设单位财务），含停止现场施工；缴纳方式：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 合同约定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2、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运营维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海阅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签署本运营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区域内

3、本项目采用甲方投资建设、乙方运营维护的合同管理模式，乙方负责项目的采购安装及运营维护，并在运维期内负责日常检修、维护、管理，以满足所有小区智能充电设施的正常使用。

4、在运维期内，设备运营维护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的运维期内，除设备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运维期限

本项目整体运维期为8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开始起算运维期。

第三条 项目运营

1、本项目由乙方自行负责智能充电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

2、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等方式支付，确保用户明白消费，所有费用收入进甲方账户。

3、在运维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利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运维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合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小区物业管理，一切从服务居民大局出发。

6、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在运维期内，由乙方负责智能充电设施的服务和管理，甲方不定期、不定点的进行监督。运维期满后，乙方应将能够正常运行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等无偿交付给甲方。

7、乙方需做好用电设备安全提醒及操作说明工作。

8、乙方负责充电设施使用过程中电动车的安全充电，如发生设备、充电等故障或用户使用设备不当，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乙方在运维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正常购买各类保险，包括意外伤害险、财产险等险种。

10、各建设小区充电设施开户均由乙方负责，由甲方配合提供开户资料，供电开户名称为甲方，后期电费由甲方缴纳。运维期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运营合同，需保障收费结算管理系统等硬件设施继续

无偿为甲方提供服务。

11、本项目的后台管理收费系统硬件所涉及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费用。

第四条 收入分配方式

充电收入归甲方所有。**运维期间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如有政策性补贴，运营维护单位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补贴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广告灯箱招租

全部广告（含灯箱租赁）营业收入归甲方所有，广告灯箱电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广告招租方式、招租价格、承租单位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设备保养、维护

1、乙方需公布一个 24 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保修、投诉等事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 3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的的使用，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3、在运维期内，因运营或监管工作需要，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升级、更换、加固等，应报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所有权

1、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系统平台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设施完好，能够正常运行，且提供一年免费技术培训。

2、如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方式提交的，整体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采用现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在 8 年运维期内，每年等额无息退还（即每年 1/8），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运维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策性变化、小区拆迁等），则知晓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该不可抗力因素合理后，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对系统正常运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某个小区或某个点位无法运营的，部分合同可以

继续履约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他方书面同意前，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运维期内的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用户用电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设施的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有关部门认定，如电瓶车因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自燃、爆炸，由责任方承担，但发生的问题仍由乙方负责处理。

2、如乙方在运维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
- (2) 在运维期内，乙方设备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
- (3)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采购安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运维期内的安全，如在运维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且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并解决的，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同时甲方视事故情况的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 1、满意度不低于 90%。
- 2、维修的响应时间。
-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
- 4、报修电话是否畅通。
-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设备性能。
- 6、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内容。

以上内容如有考核不达标的，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一个月乙方被考核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文本
- (2) 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通知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以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份数同采购安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盐城市大丰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运营考核标准

充电设施运营维护月度考核				
指标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指标	数据来源
月均在线率	70分	设备月均在线率，按当月内在线率统计。	1、≥90%得满分。 2、小于90%：每小1%扣7分。 如在线率为86%，则扣28分， 本项得32分。	运营数据 平台及实地情况
8小时及时率	30分	故障8小时处理及时率，按当月内工单统计。	1、≥90%得满分。 2、小于90%：每小1%扣2分。 如修理及时率为86%，则扣8分， 本项得12分。	运营数据 平台及实地情况
安全考核项	本项为扣分项	运维期内如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且未能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妥善处理。	视事故的严重程度每次扣5-10分	按实际发生的次数计算

备注：

- 1、月考核得分≥90分，则考核合格，不进行违约处理。
 - 2、月考核得分在80（含）-90分之间，与80分每相差1分，扣1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月考核低于80分，扣1万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如最终违约处理的金额大于履约保证金，则委托方保持其追诉的权利。
- 4、如发生投诉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用户投诉甲方，扣除6-8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招标范围大丰区约 1600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包括采购安装及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运维期满后移交等，具体含充电桩、充电棚、智慧管控系统硬件设施、配套消防设施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营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和施工图纸，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暂估在盐城市大丰区范围内建设约 1600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各标段招标数量为暂定，具体安装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安装数量不足为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主要参数及功能要求

1、充电棚

膜结构采用白色 PVC 膜，车棚设计详见充电棚方案施工图。

电源供电：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与供电部门联系接入直供电。

2、充电桩

主要技术参数：

10 米规格的单套设备至少能够同时满足 10 辆电动自行车充电；15 米规格的单套设备至少能够同时满足 20 辆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功能需要达到：空载断电：插座未接入充电器时，插座关闭输出，实现空闲时不带电，保证充电安全；并且精准区别空载与浮充，杜绝在电瓶没充满的情况下默认断电。

充满断电：电瓶车充满后自动断电，防止长时间过充导致电瓶车自燃。

过载断电：充电器过载立即断电，防止充电器过载导致火灾事故。

短路/漏电保护：电线或者充电器老化导致短路、漏电立即断电，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

过温断电：当设备环境稳定超过设备设定值时（系统可调），可对设备端口或整机机箱断电，保证充电安全。

产品责任险：所投充电设施产品需购买产品责任险，万一发生事故由充电设施产品造成的均由第三方保险公司承担，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公共责任险：所投充电设施产品购买公共责任险，保险内容需要涵盖在充电区域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

产品要求：

独立开关电源设计，采用 4G 模块天线内置形式，具有显示屏。

计量设置为与电表同等级，精准计量，独立温控（可调），高温断电。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故障通通道提醒。

在平台方面用户可远程启停，在未充满或者帮别人代充的情况下可远程启动/停止；

支持电站定位、电站导航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平台远程抄表。可对接烟感报警模块，设备收到烟雾报警信号时可自动断电，支持温度检测功能，温度报警。

需与甲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可接入智慧消防平台，实现状态设备检测。预留继电器输出、电子门锁、报警、水雾喷淋等多种扩展接口。

三、运营方案基本要求

1、成立专职运营队伍，运营人数满足运营维护需求。

2、大丰区范围内容末梢触点及其配备人数满足运营维护、服务需求，每个触点均有人员可指导用户充值、使用电动车充电设备。

3、提供专用的客服热线，用于处理报障、投诉处理、客户指导等内容，热线服务人员满足服务需求。

4、具备专业能力较强的维护巡视队伍，定期开展巡视保养，确保产品的可用性、安全性，并定期出具相应报告。

6、投标单位需具备一定规模的自有营销宣传路径，并可定期结合项目运营需要定期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宣传，提升项目的便民思想，要求线上运营宣传推送用户数和线下运营宣传触点均满足服务需求。

7、其它详见运营合同约定。

四、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等。运维期 8 年，自单套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开始起算运维期，运维期内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维修、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集成，处理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及以内。

2、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招标人利益。

本招标项目凡涉及投标人需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而需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投标人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详细列出所报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4、投标人在材料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材料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供货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单位代表勘察现场掌握招标采购需求，若有遗漏，自行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容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承诺：供货期内实行分区或分点实施，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小区或指定点位的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我单位保证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查，所有设备、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运维期_____年。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含区、县、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4）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投入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贵单位需求，则贵单位有权利要求更换。若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贵单位要求，则贵单位有权利不予支付费用或终止合同。

5、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注：投标合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号	执业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1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